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洪川傑即洪猷章之承受程序人

洪豪志即洪猷章之承受程序人

洪嘉隆即洪猷章之承受程序人

洪誼蓁即洪猷章之承受程序人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
中○○○○○○○○○○）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猷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洪川傑、洪豪志、洪嘉隆、洪誼蓁為債務人洪猷章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01 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承受訴訟人，
02 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03 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
04 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支付命令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准予核發，惟債務
07 人洪猷章則於113年5月19日死亡，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
08 卷可稽，其子女洪川傑、洪豪志、洪嘉隆、洪誼蓁為其繼承
09 人，且未拋棄繼承，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
10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憑。茲因債權人聲明由債務人洪猷章之
11 繼承人承受訴訟，為利程序進行，爰由本院以裁定命洪川
12 傑、洪豪志、洪嘉隆、洪誼蓁為債務人洪猷章之承受程序
13 人，並續行程序。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